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應用音樂學系

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		學號	
系級		學程	
身份證字號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學期成績	學期平均成績：_____ 共同必修：_____ 專業必修：_____ 加權總分（學期平均成績*30%+共同必修*30%+專業必修*40%）：_____		
導師評語			
申請作業簽核			
申請人	導師	承辦人員	系所主管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應用音樂學系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「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凡本系正式註冊入學之各年級在學學生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本系一至四年級學生各三名，惟每年得依本校規定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人數比例調整名次數。
- 二、申請時需經班導師簽註評語，並附上成績單影本。

第四條 遴選辦法：依下列成績比例加權總分進行排比，並遴選所屬年級成績最優者。

- 一、學期平均成績：30%。
- 二、共同必修成績：30%。
- 三、專業必修成績：40%。

四、若該學期無專業必修科目，專業必修分數則採「學期平均成績」與「共同必修成績」平均計算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學校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